

彰化縣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決議辦理。
- 四、彰化縣政府 102 年 4 月府教特字第 1020111344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
- 二、開展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批判與思考能力。
- 三、增進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自我了解，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承辦單位：彰泰國中、福興國中、大同國中、成功高中。

伍、簡章公告及索取：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http://163.23.64.65/>) 及各國中學校網頁，請自行下載。

陸、申請對象：設籍且為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具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潛能者。

柒、鑑定作業办理流程：

鑑定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各款規定，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實施方式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一、初審：

(一)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 1.設籍且為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 2.就讀之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且全年學年上述領域至少需有二領域達「優等」。

(二)申請時間：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採現場報名。

(三)申請地點：學生所就讀國中輔導室。

(四)申請初審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

- 1.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 2.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二)或國小教師觀察表(附件三)。
- 3.國小六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需蓋學校章)。
- 4.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准考證於申請同時領回。
- 5.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它理由退費或更改報名類別。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拾壹、其他)

6.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

(五)初審審查：由受理申請報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

(六)初審公告：102年8月2日(星期五)。

二、初選：

(一)對象：通過初審審查者。

(二)初選評量項目與期程：

初選評量日期	評量地點	評量項目	結果公告
102年8月10日 (星期六)	彰泰國中 福興國中 大同國中 成功高中	1.團體智力測驗評量。 2.國文科成就測驗評量。 3.數學科成就測驗評量。	102年8月16日 (星期五)

※各承辦學校辦理區域之畫分如下：

【彰化區】彰化市、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考生：**彰泰國中**。

【和美區】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線西鄉、伸港鄉考生：**福興國中**。

【員林區】員林鎮、社頭鄉、永靖鄉、埔心鄉、大村鄉考生：**大同國中**。

【溪湖北斗區】溪湖鎮、埔鹽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北斗鎮、田中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二水鄉、竹塘鄉考生：**成功高中**。

※詳細細節於考試前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頁及其公佈欄。

(三)初選評量通過應符合下列2項標準：

1.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93以上或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

2.國文科與數學科成就測驗得分均在百分等級93或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

(四)初選評量結果公告：102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各承辦學校及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初選評量通過者得以報名參加複選評量。

三、複選：

(一)對象：通過初選評量者。

(二)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地點	應繳交之資料
102年8月19日 (8時至16時)	學生所就讀 國中輔導室	1.初選結果通知單。 2.准考證。 3.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三)複選評量項目與期程：

複選評量日期	評量地點	評量項目	結果公告
102年8月24日 (星期六)	彰泰國中 福興國中 大同國中 成功高中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	102年8月30日 (星期五)

※複選評量時程另行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頁。

(四)複選評量結果公告：102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各承辦學校及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捌、綜合研判與安置：

- 一、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5 條規定研判之。
- 二、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百分等級 97 以上或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
- 三、通過鑑定學生，安置於原就讀學校。

玖、成績複查：

- 一、如對初、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向承辦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新台幣 100 元，經複查若成績有異動以複查後成績為準。
- 二、初選複查申請時間：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複選複查申請時間：102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 四、初、複選複查每人各以一次為限。
- 五、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

拾、報到：通過鑑定之學生請於 102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各安置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拾壹、其他：

- 一、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 二、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全民健康保險卡及自備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相片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 三、免繳報名費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 四、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服務對象領有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考生。
 - (二)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
 - (三)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彙整轉交鑑輔會，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四)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 五、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
- 六、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採分散式安置，亦即以資優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資優方案的方式(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實施教學。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鑑輔會決議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本府核定函發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1.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國中在照片 左下角 蓋特教推行委員會戳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國中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_____ (家) _____ (手機) 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彰化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 段 _____ 巷/弄 _____ 號 樓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彰化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 段 _____ 巷/弄 _____ 號 樓				
申請資格	符合條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家長或學校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附件二、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達「甲等」，且全學年上述領域至少需有二領域達「優等」。					
	◎請檢附成績證明					
	領域	國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上學期成績						
下學期成績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彰化縣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准 考 證

1.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請國中在照片**左**
下角蓋特教推行
委員會戳章。

姓 名：_____

准考證

號 碼：_____

就 讀

國 中：_____

初選測驗日期：10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
複選測驗日期：10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
※相關考試細節於試前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頁。

考生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入場。
2. 團體智力測驗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定之，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測驗鐘響後不得入場。
3. 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鈴聲為準，敲預備時間鈴入場。
4. 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5. 自備 2B 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
6.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攜帶入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7. 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8.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9. 複選亦使用本准考證，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複選報名及鑑定當日應出示之，以利辦理。

家長觀察推薦表

(本觀察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一般智能優異鑑定)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_____國中				
能力	表現特質			5	4	3	2	1	
認知〈思考〉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情意〉	1.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4.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5.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	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導〉	1.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4.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 _____									
特殊表現優異具體事項(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近二年內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小教師觀察量表

就讀學校：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能力	表現特質	5	4	3	2	1
認知〈思考〉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情意〉	1.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4.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5.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	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導〉	1.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 4.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期	_____年_____月 ~ _____年_____月	總分_____				

※本觀察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教師觀察推薦	<p>教師簽章：_____</p> <p>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各項服務項目、人員由原報名學校提供)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中學	准考證號碼	
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類別: 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樓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代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	--

彰化縣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無誤	
備 註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2年__月__日			

.....
彰化縣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無誤	
備 註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2年__月__日			

